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售股章程。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資料。

概覽

本公司從事天然芒硝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製造。根據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產能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有關資料亦顯示截至該日本公司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本公司投入逾60%的產能生產特種芒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大洪山礦區生產設施是中國唯一取得生產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實際是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根據 Behre Dolbear 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佔國內及全球芒硝市場份額約23.2%及11.3%。

芒硝為製造化工和輕工業產品的重要原材料。本公司生產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本公司的普通芒硝及特種芒硝主要用作洗滌粉的惰性填料，以及紡織及玻璃行業的助劑，而藥用芒硝則主要用於中西醫藥作輕瀉及消炎劑。本公司專注生產及銷售利潤較高的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國內及出口普通芒硝的平均售價均有波動。

本公司現時經營兩個位於四川省大洪山礦區及廣濟礦區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開採生產芒硝所需的所有鈣芒硝礦石。本公司亦取得四川省牧馬礦區的採礦權。根據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開採及地質顧問 JT Boyd 的資料，依照 JORC 準則，上述三個礦區合共約有 57.2 百萬噸證實及預可採芒硝儲量。根據 Behre Dolbear 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鈣芒硝礦產儲量，而根據 JT Boyd 及 Behre Dolbear 的資料，本公司的儲量品位高於國內平均水平。

本公司採用「硐室水溶」開採技術採掘鈣芒硝礦石，在地底礦場生產芒硝溶液，然後泵到地面的生產設施，再加工製成芒硝。

本公司正大幅增產，廣濟礦區年產能1.0百萬噸的開採及生產設施已落成，並開始商業生產，使本公司總合併開採及生產年產能由0.6百萬噸增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的1.6百萬噸。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牧馬礦區分別完成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和年產能1.0百萬噸的普通及特種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並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透過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川眉芒硝(本公司擁有90.0%權益)及川眉特芒(本公司

概 要

擁有100.0%權益)經營業務。川眉芒硝於大洪山礦區經營生產及採礦業務，川眉特芒現時於廣濟礦區及將會在牧馬礦區經營生產及採礦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4.9百萬元(流動資產人民幣299.8百萬元減流動負債人民幣654.7百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8.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58.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0.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478,135噸普通芒硝及27,971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532,393噸普通芒硝、89,270噸特種芒硝及75,281噸藥用芒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售出477,815噸普通芒硝、926,830噸特種芒硝及99,080噸藥用芒硝。本公司過往主要生產及銷售普通芒硝，現時主要生產及銷售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芒硝，預期日後特種芒硝所得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百分比會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4百萬元，而同期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1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國內及出口普通芒硝的平均售價均有波動，藥用芒硝及特種芒硝的平均售價則相對保持穩定。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平均售價」。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普通芒硝—國內 ⁽¹⁾	300	278	313
普通芒硝—出口	454	379	568
藥用芒硝	1,899	1,934	1,939
特種芒硝	—	858	856

附註：

(1) 包括售予出口本公司產品之分銷商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國內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國內售價包含運輸成本，而向自行安排運輸的客戶銷售額增加使平均售價減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國內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將上升的煤炭成本及運輸成本轉嫁予客戶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芒硝的出口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貨物自倉庫運至海關的運輸成本計入出口售價以致運輸成本下

降，而運輸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本公司倉庫附近的海關辦事處辦理清關次數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芒硝的出口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銷售成本及以更高的平均售價向更多海外客戶的銷量均全面增加。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藥用芒硝的平均售價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加強對藥用芒硝品質及生產程序的監管。本公司認為加強監管使藥用芒硝需求上升，是本公司增加藥用芒硝平均售價的契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方開始生產及銷售特種芒硝，該產品的售價一直按個別合約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平均售價」。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目前的成功及日後的發展潛力均基於下列的綜合競爭優勢(各項均詳述於「業務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為全球第二大產能的芒硝生產商，在中國具主導市場地位
- 累積豐富芒硝生產專有知識兼具備研究及開發能力，致力開發新產品與用途及改良生產流程
- 充足的優質鈣芒硝礦產儲量
- 品牌受下游行業推崇，且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固
- 別具優勢，受惠於中國芒硝的需求增長
- 經驗豐富並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的長遠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在中國芒硝市場的領先地位，專注業務增長及推出更多產品以增加市場份額，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擬採取下列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各項均詳述於「業務 — 本公司的策略」)：

- 繼續擴大產能
- 繼續物色收購機會，擴大芒硝儲量基礎
- 透過研發降低生產成本
- 開發新產品及用途，集中銷售高利潤產品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損益表數據概要，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往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編撰之會計師報告。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附錄一—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損益表資料			
收入.....	204,755	371,530	1,140,354
銷售成本.....	(112,430)	(151,295)	(343,794)
毛利.....	92,325	220,235	796,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18	5,324	3,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65)	(6,912)	(11,147)
其他經營開支.....	(14,429)	(69,223)	(67,878)
地震產生的維修開支.....	—	—	(8,280)
經營溢利.....	57,949	149,424	712,383
財務成本.....	(7,079)	(34,521)	(98,8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70	114,903	613,583
所得稅開支.....	(1,616)	(25,901)	(171,503)
年度溢利.....	49,254	89,002	442,08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資產負債表資料			
非流動資產.....	120,413	939,329	1,604,108
流動資產.....	163,435	374,702	299,789
總資產.....	283,848	1,314,031	1,903,897
流動負債.....	169,855	354,112	654,737
非流動負債.....	—	631,049	423,618
總負債.....	169,855	985,161	1,078,355
資產淨值.....	113,993	328,870	825,542
權益總額.....	113,993	328,870	825,542

概 要

過往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營運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芒硝銷量(噸)			
普通芒硝 — 國內.....	424,094	519,481	459,346
普通芒硝 — 出口.....	54,041	12,912	18,469
藥用芒硝.....	27,971	75,281	99,080
特種芒硝.....	—	89,270	926,830
芒硝總銷量	<u>506,106</u>	<u>696,944</u>	<u>1,503,725</u>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普通芒硝 — 國內.....	300	278	313
普通芒硝 — 出口.....	454	379	568
藥用芒硝.....	1,899	1,934	1,939
特種芒硝.....	—	858	8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¹⁾⁽²⁾⁽³⁾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²⁾..... 不少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⁴⁾..... 不少於人民幣0.26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並無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自牧馬礦區計劃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產生的潛在收入(如有)。請參閱「業務 — 本公司產品 — 藥用芒硝」及「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定價」。

(2)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用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3)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4)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全年已發行合共1,924,000,000股股份計算。該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 要

發售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每股1.72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2.56港元 計算
市值 ⁽²⁾	3,309.3百萬港元	4,925.4百萬港元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0.49港元	0.66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示所有數據乃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按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及流通1,924,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參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並按照已發行股份1,924,000,000股及發售價每股1.72港元及每股2.56港元計算。
- (4) 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81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本公司僅會自合法可作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分派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者。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適合宣派中期股息或每半年或於其他指定間隔時間按固定比率宣派股息，則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派付相關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以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法例及規例所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與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未必與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相若。

本公司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宣派及建議宣派不少於股東應佔純利25%的股息。然而，上述建議並不保證或代表或表示本公司須或將或可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將以港元以每股基準宣派，本公司亦會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股息政策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將取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約539.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86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本公司估計,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42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假設本公司基於指標發售價1.72港元至2.56港元的中間價取得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能分配:

- 約65%所得款項淨額(約455.8百萬港元)用作部份償還本公司根據信貸安排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
- 約13.5%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用作建設本公司於牧馬礦區的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
- 約13.5%所得款項淨額(約94.7百萬港元)用作收購更多採礦權;及
-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56.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後,本公司欠付貸方的海外銀行借貸餘額將轉為按實際年利率13.5厘計息的一年期貸款,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信貸安排—上市後修訂」。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金額,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於其他財資工具。

本公司估計,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應付售股股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至635.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本公司不會因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如有)而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售股股東須就彼等出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連同任何相關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及印花稅。本公司須支付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開支。

風險因素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風險因素詳情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本公司現處於急速增長期，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 本公司業務營運有賴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法規。
- 本公司並無兩個礦場所處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可能不得繼續使用通往礦場的主要隧道與使用建於其上的若干設施。
- 本公司現金資源有限，依賴日後經營所得現金流及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業務營運資金、擴充產能及持續經營。
-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曾錄得負現金流量，並不保證本公司將來不會再出現負現金流量。
- 本公司計劃動用未償還銀行借貸，但本公司未必能遵照該等借貸的契諾或保證該等借貸到期時有足夠資金還款或可再融資。
- 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需額外資金，惟本公司未必能以合理條款甚至根本無法獲取有關資金。
- 特種芒硝的需求未必如預期般上升，甚至不會上升。
- 本公司未必能繼續生產藥用芒硝或維持本公司現有藥用芒硝銷售的競爭地位，且本公司擬在牧馬礦區興建年產能0.2百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未必能獲得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
- 本公司未必能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產品。
- 本公司業務取決於芒硝的需求及價格。
- 本公司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因此本公司的芒硝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為低。
- 本公司日後的收購未必成功或本公司難以整合及發展所收購資產或業務。
- 本公司主要資本項目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甚至無法完成，因而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經濟效果。
- 本公司的採礦及生產活動涉及營運風險及危險。
- 本公司位於四川省，故本身及若干客戶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事件的影響，或會嚴重中斷本公司的營運。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能源成本上升影響。
- 本公司對少數客戶及行業的依賴或會使收入大幅波動或減少。

- 本公司產品未必符合客戶要求或行業標準。
- 本公司的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如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則未必可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 本公司投保的範圍有限，未必足夠彌補本公司的所有潛在損失。
- 本公司業務相當依賴主管人員的不懈努力及本公司能否招攬與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
- 本公司未必能保障知識產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濫用索償，而有關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訴訟所涉成本可能高昂，且訴訟判決未必對本公司有利。
-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應用。
- 本公司現有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
- 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 本公司未必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
- 本公司於中國的部份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 本公司未能根據二零零六年爆炸物品條例取得若干爆破許可證。
- 本公司曾經在並無採礦權及若干其他相關批文的情況下經營廣濟礦區。
- 近期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本公司會因而受到影響。
- 本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求。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最新法規或會令本公司遭受罰款或懲處。
- 中國規管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或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 新中國稅法上調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
-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應付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
- 本公司未必能獲得必要的相關政府機關批文進行資本投資。

- 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定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在中國施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定涉及不明朗因素。
-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根據美國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本公司、其管理層或名列本售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或向彼等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 本公司易受人民幣價值波動所影響。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之投資價值並限制本公司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 中國或其他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影響經濟狀況。
- 本公司或會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遭罰款及懲處，而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亦可能上升。

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的風險

- 本公司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 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者股份價值將即時攤薄，且倘若本公司日後額外發行股本權益或會遭進一步攤薄。
- 因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為少，閣下或會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會令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受挫。
- 本公司日後的集資能力或會受限制，倘本公司有需要時未能集資，或會令本公司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或其他行業刊物，並不保證該等資料是否可靠。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價值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
- 閣下應細閱本售股章程。本公司謹請閣下切勿信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發放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而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不一致的任何資料。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

概 要

條件概要請參閱「附錄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確認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貢獻並挽留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盈利貢獻卓著的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98名承授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可認購7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給予該等承授人權利按下列方式以發售價分四期認購股份：

(A)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 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二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六分之五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B)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承授人

<u>行使期間</u>	<u>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u>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二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 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獲行使後，已行使購股權累計數目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六分之五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 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總數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該等人士行使購股權可購買合共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及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公眾持股量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自30.0%變更為約28.9%，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將自人民幣0.26元減至人民幣0.25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公司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付款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607,000元。

倘董事行使任何部份購股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同意不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攸關，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作出更多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七 — 購股權計劃」。